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8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文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11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冒佩好